

# 大安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二〇二三年七月

## 目 录

<b>第一章 背景与形势</b> .....	- 2 -
第一节 生态环境保护取得的主要成效 .....	- 2 -
第二节 “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面临的机遇 .....	- 9 -
第三节 “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面临的挑战 .....	- 11 -
<b>第二章 规划目标及指标研究</b> .....	- 13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	- 13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	- 14 -
第三节 总体目标 .....	- 15 -
第四节 主要指标 .....	- 16 -
第五节 远景规划 .....	- 19 -
<b>第三章 严格源头治理，全面推进绿色发展</b> .....	- 20 -
第一节 不断优化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	- 20 -
第二节 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升级 .....	- 23 -
第三节 “低碳”引领绿色发展 .....	- 25 -
第四节 推动运输模式绿色转型 .....	- 26 -
第五节 优化调整农业发展结构 .....	- 27 -
<b>第四章 加强协同治理，改善环境空气质量</b> .....	- 29 -
第一节 加强大气环境综合管理 .....	- 29 -
第二节 开展大气污染治理差异化管控 .....	- 30 -

第三节	突出重点污染源治理 .....	- 31 -
<b>第五章</b>	<b>强化系统治理，持续提升水环境质量 .....</b>	<b>- 35 -</b>
第一节	统筹“三水”系统治理 .....	- 35 -
第二节	持续强化水环境治理 .....	- 37 -
第三节	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 .....	- 40 -
第四节	推动水生态保护修复 .....	- 40 -
<b>第六章</b>	<b>实施分类防治，保障土壤和地下水安全 .....</b>	<b>- 43 -</b>
第一节	加强土壤污染源系统防控 .....	- 43 -
第二节	实施农用地土壤分类管理 .....	- 44 -
第三节	推进地下水环境保护和风险管控 .....	- 46 -
第四节	提升农业农村环境 .....	- 47 -
<b>第七章</b>	<b>统筹保护修复，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 .....</b>	<b>- 50 -</b>
第一节	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管控方案 .....	- 50 -
第二节	强化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	- 50 -
第三节	加大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 .....	- 52 -
第四节	加强生态保护修复统一监管 .....	- 52 -
第五节	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	- 53 -
<b>第八章</b>	<b>控排温室气体，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b>	<b>- 55 -</b>
第一节	积极落实碳达峰计划 .....	- 55 -
第二节	提高应对气候变化治理能力 .....	- 57 -

第三节	严格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	- 58 -
<b>第九章</b>	<b>强化风险防控，牢守环境安全底线 .....</b>	<b>- 60 -</b>
第一节	提升危险废物防控水平 .....	- 60 -
第二节	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 .....	- 61 -
第三节	健全风险防控体系，维护环境安全 .....	- 62 -
第四节	加强化学品和新污染物风险防控和治理 .....	- 64 -
第五节	强化环境风险预警措施 .....	- 65 -
<b>第十章</b>	<b>深化改革创新，构建现代治理体系 .....</b>	<b>- 66 -</b>
第一节	完善生态环境体制机制 .....	- 66 -
第二节	严格落实环境治理主体责任 .....	- 67 -
第三节	完善生态环境监管体系 .....	- 68 -
第四节	构建生态环境治理市场体系 .....	- 68 -
<b>第十一章</b>	<b>开展全民行动，推动形成绿色生活方式 .....</b>	<b>- 70 -</b>
第一节	开展生态文明建设思想宣传教育 .....	- 70 -
第二节	构建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	- 70 -
第三节	推进生态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建设 .....	- 71 -
<b>第十二章</b>	<b>生态环境保护重点项目 .....</b>	<b>- 73 -</b>
<b>第十三章</b>	<b>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b>	<b>- 78 -</b>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 .....	- 78 -
第二节	加大投入力度，扩大资金渠道 .....	- 79 -

第三节 推进创新驱动，强化科技支撑 .....	- 79 -
第四节 严格评估考核，加大监督管理 .....	- 80 -
第五节 强化素质提高，推进铁军建设 .....	- 80 -
第六节 广泛动员引导，完善社会共治 .....	- 80 -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全市加快高质量发展，推动产业融合的五年。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根据《大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白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等，编制了《大安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规划主要阐明了“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的总体目标、主要任务、重点工程和保障措施，是全市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重要依据，是今后五年大安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行动纲领。

本规划是指导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基础性和指导性文件，是今后五年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行动指南，具有极其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 第一章 背景与形势

“十三五”期间，全市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全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统筹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大力推进环境风险防范、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能力建设，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公众生态环境满意度持续提升，生态环境保护取得显著成效。

### 第一节 生态环境保护取得的主要成效

“十三五”期间，我市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全面落实加快建设生态强省决定，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深入实施生态文明示范创建行动计划，全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统筹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大力推进环境风险防范、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能力建设，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公众生态环境满意度持续提升，生态环境保护取得显著成效。

#### 一、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大气环境方面，2020年全市环境空气有效监测天数366天，其中空气质量优良天数318天，优良率为86.9%，其中PM<sub>10</sub>年



均浓度值为  $48.8\mu\text{g}/\text{m}^3$ ， $\text{PM}_{2.5}$  年均浓度值为  $30.8\mu\text{g}/\text{m}^3$ 。水环境方面，嫩江大安段水质达到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Ⅲ类水体标准，2020 年城区地下水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

## 二、大气污染治理卓有成效

### 1. 大气污染治理行动有效开展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对不符合产业政策和产业布局规划、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不能达标排放的“散乱污”企业实行拉网式排查，建立“散乱污”企业清单，实行台账式、销号式管理，“十三五”以来全市共治理 7 户长期稳定不达标企业，实现了企业达标排放，取缔了 12 户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黏土砖企业。

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整治。截至 2020 年，全市正常使用在线监测设备涉气企业 6 户，其中 5 户正常上传数据，1 户正在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整治。组织开展对辖区内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进行全面摸底排查，编制排放企业清单，累计已完成 VOCs 治理企业 6 家，自然停产 1 家。

工业窑炉专项整治。对非法实心（粘土）红砖厂开展专项取缔行动，累计取缔 12 户黏土砖厂，并拆除用于生产加工的机械、炉窑等设施，全面完成工业炉窑治理任务。

### 2. 调整优化能源结构

有效推进清洁供暖。结合淘汰燃煤小锅炉、棚户区改造等工作，加快推进清洁供暖，以燃煤减量化、集中化为主要改造方式，扩大了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取缔散煤供暖，全市清洁取暖率达到 85%以上。

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通过淘汰市区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削减非电用煤、热力用煤等措施，2020 年全市煤炭消耗量约为 18.8 万吨，用电量 10.4 万亿度，燃气量 1231 万立方米，煤炭消耗量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比例降低至 48.5%。

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在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禁止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十三五”期间累计淘汰城市建成区 1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69 台，共计 113 蒸吨，已全面完成淘汰城市建成区所有燃煤小锅炉，淘汰率为 100%。

发展清洁能源和新能源。大力发展风力发电、光伏发电和生物质热电联产，截至 2020 年，全市风电装机并网已达 105 万千瓦，光伏发电建设并完成装机并网总规模为 38.33 万千瓦；我市已于 2019 年 5 月建成并投运安广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新建一台 130 蒸吨高温循环流化床秸秆锅炉，配一台 30 兆瓦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大安市北方华龙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大安市同瑞新能源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十三五”期间已完成项目前期工作。

### 3.调整优化运输结构，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

在用机动车环保监管。强力淘汰老旧机动车，强化对营运车

辆强制报废的有效监管，截至 2020 年，已淘汰市区全部黄标车；开展柴油货车专项整治，采取限制通行和区域交通管制措施，科学划定禁（限）行区域，印发了《大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实行限制通行的通告》，对违反本通告在限制通行时间和区域内通行的“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予以处罚。

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科学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印发了《大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要求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中关于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达标排放的有关规定。

严格油品质量管理。全市境内所有加油站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停止销售低于国六标准的汽柴油，实现了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

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使用力度，增加和更新的公交、客运、出租车等新能源汽车或清洁能源汽车，截至 2020 年，全市共有公交 110 台，客运 58 台，环卫 34 台，出租车 1238 台，共计 1440 台，其中燃气车辆 1248 台，占全部车辆的 86.7%。

#### 4.强化扬尘管控

控制建筑工地扬尘。在城市建成区实行建筑工地无尘化封

场，所有物料场必须实行全覆盖，凡运输渣土车辆必须车体完整覆盖。

控制道路扬尘。实施机械清扫、洒水降尘，我市现有洗扫车 2 辆，吸扫车 5 辆，扫路车 4 辆，满负荷工作我市城区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率可达到 90%。春、夏、秋三季每日安排 2 台洒水车辆，洒水率占市区主要街路的 90%。

### 5.禁止秸秆露天焚烧

为有效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最大限度减少秸秆焚烧带来的大气污染，我市开展了秸秆禁烧专项行动。下发了秸秆禁烧工作实施方案，层层签订了目标责任书，制定了秸秆禁烧宣传、秸秆禁烧网格监管、秸秆禁烧离田、秸秆计划烧除、秸秆禁烧巡查，落实完善包保责任制、制定处罚措施等十项工作机制。每年春秋两季都由白城市生态环境局大安分局牵头会同发展研究中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组成三个督查组，对我市 18 个乡镇、10 个场站及 223 个村秸秆禁烧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有效控制了秸秆露天焚烧现象。

### 三、水污染防治深入开展

两家子、大岗子、舍力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市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全市工业废水全部达标排放，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均达到 100%。狠抓河湖“清四乱”，清理建筑物 99 处、非法围堤 160 公里。

### 四、绿色转型发展有序推进

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对转方式、调结构、优布局、促发展的重要作用，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促进经济社会绿色转型，全市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农业投入结构持续优化。吉林西部（大安）清洁能源化工产业园（两家子）通过认定，填补白城市省级化工园区空白。域内油田企业油气当量稳定在百万吨。新能源制氢、光伏组件加工、风电“大基地”等清洁能源全产业链项目签约落户，生物质热电联产、畜禽无害化处理、废矿物油综合利用等一批产业类项目相继投产达效。“成飞叶片技术开发”被列为国家绿色制造类项目。弘泰新能源、鸿源管业两户企业被命名为“吉林省科技小巨人企业”。大安市被列为首批“省级创新型县市”。

### 五、生态修复工程稳步实施

实施嫩干治理、河湖连通、龙海灌片等重大水利工程，生态调水和蓄水防洪能力切实增强。牛心套堡生态补水 3500 万立方米，“苇—蟹—稻”湿地生态经济模式登上央视《新闻联播》，并在《人民日报》四版头条报道。完成造林绿化 13.2 万亩，义务植树 300 万株，绿化美化村屯 342 个，其中：创建省级绿美示范村屯 12 个。完成公路绿化 230 公里，森林抚育面积 1.0 万亩，修复湿地 85.5 万亩，治理草原 39.1 万亩，荣获“全省‘大美草原守护行动’先进单位”。完成沙化土地治理 1800 公顷。新增城市绿地 92 公顷，成功创建“国家园林城”。嫩江湾作为三年来全省唯一参加国家景观质量评审景区，成功入选国家 5A 级景

区创建名单。

## 六、生态环境治理体系逐渐完善

健全责任体系，确立市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承担环境治理具体责任制度。全面落实机构改革、环保“垂改”和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合理设定环境质量目标。积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健全法规标准和监管体系。排污许可证核发有序开展，对企业实行一证式管理，依法持证排污，截至2020年，已完成发放105户企业排污许可证工作，全市实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健全能力保障体系，开展流域上下游生态补偿。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日益完善。完善社会行动体系，各类媒体大力宣传生态环境保护举措成效，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关心、关注、支持和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社会氛围愈加浓厚。完善督察整改体系，健全完善四项机制、八项制度和“三本账”，综合运用预警、通报、约谈等手段，有力推进整改任务落地落实。查干湖（大安境）环保督察整改任务如期销号。在白城首个聘请专家排查环保隐患风险点，36处“水、气、土”隐患序时整改。

## 七、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提升风险防控基础能力，将环境风险纳入常态化管理，健全环境应急管理体系，有效控制影响健康的生态和社会环境危险因素，坚守环境安全底线。“十三五”期间，我市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体系日趋完善，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持久性有机

物、重金属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生态环境安全有效保障。

## 第二节 “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面临的机遇

### 一、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地位愈加突出

党的十八大以来，生态文明建设被提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出台了《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对生态文明领域改革进行了顶层设计和部署，体现了建设美丽中国的坚定决心和信心。尤其是习近平总书记五年三次视察吉林省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为推动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明了方向。

### 二、环境保护政策法规的有效保障

新《环境保护法》的实施为环境保护事业发展带来强有力的法律保障，《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明确了地方党委和政府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负责，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党政同责。国家“气十条”、“水十条”、“土十条”相继出台，明确了近、远期环境保护工作的具体目标和任务，厘清了各相关部门的责任，为大安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了有效的保障。

### 三、“美丽大安”建设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有力支持

我市坚持新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增进人民福祉和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为根本目的，

主动融入吉林西部生态经济区建设，大力推进生态建设和绿色发展，加快构建特色产业发展新体系，做大做强实体经济，努力把大安建设成为现代农业和特色经济协同发展、生态农业和生态旅游相得益彰、乡村振兴和城乡建设互动融合、民生改善和社会事业全面进步的清洁能源城、生态旅游城、滨水宜居城和集“生态建设、开放发展、绿色农业、清洁能源、湿地旅游、现代物流”于一体的全省乃至全国生态经济发展示范区样板。这些发展信念与目标为大安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和坚实的保障。

#### **四、环境保护的社会氛围愈发浓厚**

公众环境意识提高，对环境质量的要求也不断提高，参与环境保护的积极性和热情日益高涨，对建设生态文明的信心更加坚定。“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得到广泛认可，社会公众更加主动参与、积极践行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形成崇尚生态文明、合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社会氛围。

#### **五、推进应对气候变化的举措为节能降碳及创建湿地生态旅游产业发展示范中心带来契机**

按照“碳达峰”“碳中和”新环保宣言引导，围绕“中国北方氢谷”产业空间布局，我市谋划储备了一批氢能全产业链项目，加之风电“大基地”“吉电南送”“陆上风光三峡”等一批清洁能源项目相继落户，风电、光伏装机规模将一举突破千万千瓦。嫩江湾入选 5A 景区创建名单和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市的创



建，为大安建成全省湿地生态旅游产业发展示范中心奠定了坚实基础。

### 第三节 “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面临的挑战

大安市“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仍处于关键期、攻坚期、窗口期，面临的形势依然严峻，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尚未根本缓解，重点行业污染问题仍然突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任务艰巨，生态环境保护任重道远。

#### 一、治理体系与能力亟待加强

生态文明领域统筹协调机制不完善，相关责任主体内生动力未有效激发，全社会生态环境意识有待提高；生态环境管理体系与信息化建设滞后，环境科技创新支撑作用仍需加强。

#### 二、环境质量改善压力依然较大

空气质量方面，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成效不稳固，易出现重污染天气；水环境质量方面，城镇污水收集管网、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农业面源和畜禽养殖污染管控仍有短板，农药化肥利用效率低，制约着地表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土壤环境质量方面，土壤污染管控、固体废物处置风险防控能力尚待加强。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仍不完善

部分乡镇污水处理厂存在“大马拉小车”、管网不完善、设施运行不稳定或运行机制不健全等问题。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建设不足，运行管理能力比较薄弱，农业面源污染控制成效不太明显，不能满足环境质量改善的需求。

#### **四、环境与发展结构性矛盾突出**

产业布局有待进一步优化，产业差异化、特色化发展任务重；资源利用效率和利用效益低，传统产业减排难度大，生态环境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尚未根本缓解；惯性思维仍难破除，经济高质量发展与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统筹协调亟待加强。

## 第二章 规划目标及指标研究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和考察吉林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观为引领，以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支撑，牢牢把握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推动产业、能源、运输等领域结构调整，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深化落实生态文明体制改革，践行绿色发展理念与生活方式，按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安排，丰富健全生态文化、生态产业、生态消费、生态环境、生态资源、生态科技与生态制度。深化落实全省“一主、六双”产业空间布局以及东北西部生态经济带建设，坚持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吉林西部生态经济区建设，大力推进生态建设和绿色发展，加快构建特色产业发展新体系。紧紧围绕实施“生态强市”、打造“一城三区”战略规划，依托良好的生态本底和丰富的自然资源，以建设全省生态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区为重要抓手，全力推进生态环境、生态产业、生态城市融合发展。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 一、坚持绿色发展，标本兼治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把新发展理念贯穿生态环境保护全过程，把推动绿色发展作为加快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着力点，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强化生态修复，开展环境污染综合治理，养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健全完善生态文明体制机制，实现资源合理开发和永续利用。

### 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坚持生态惠民、生态利民、生态为民，生态环境只能改善、持续向好，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还老百姓蓝天白云、繁星闪烁、清水绿岸、鱼翔浅底、鸟语花香、田园风光。

### 三、坚持质量核心，系统治理

坚持按照生态系统的整体性、系统性及内在规律，统筹考虑自然生态各要素、山上山下、地上地下、陆地水域以及流域上下游、左右岸，统筹运用结构优化、污染治理、污染减排、达标排放、生态保护等管理和工程手段，突出科学治污、精准治污、依法治污，协同防治水、大气、土壤污染，系统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与修复，努力解决生态环境保护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确保生态环境质量稳中有升、生态系统良性循环。

### 四、坚持底线思维，防范风险

坚持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保证，加快制度创新、增加制度供给、完善制度配套、强化制度执行，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的严密法治观，守住生态环境安全底线，让制度成为刚性的约束和不可触碰的高压线，推动生态法治意识深入人心，紧盯高风险领域，强化生态安全、生物安全，切实维护生态环境安全。

### **五、坚持改革创新，提高能力**

以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保障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为目标，坚持政策制度创新、科学技术创新、管理治理模式创新，推动创新、突破、提高，以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支撑生态环境精细化、差异化管理，巩固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果，提高监察执法、环境监测、固体废物监管、应对气候变化、环境规划等环境保护基础能力，营造爱护生态环境的良好风气，全面完成生态环境管理战略转型。

## **第三节 总体目标**

以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的“从推进绿色发展、着力解决突出问题、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改革生态环境监管”等四个方面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部署，作为规划目标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围绕美丽中国的“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核心特征“水气土等环境优良、生态格局安全稳固、城乡环境优美、形成绿色生

产和生活方式、形成保障永续发展的健全制度体系”，建立和完善以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核心的目标体系。

2025年，全市水、空气、土壤等环境质量总体保持优良，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上级目标要求。饮用水安全得到保障；大气环境质量有所改善，大气细颗粒物浓度有效降低，优良天数增加，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减少；城乡环境得到改善；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逐步建成城乡环境基础设施；自然生态系统得到有效保护，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自然生态系统更加健全稳定，生态承载力进一步提升，生态服务功能更强大，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绿色发展理念在全社会牢固树立，可持续发展能力显著增强，生态环境安全体系基本形成。

#### 第四节 主要指标

“十四五”时期初步考虑，对应国家、省和市规划目标设置四大类19项指标，围绕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阶段目标设置指标8项，围绕污染物排放量设置指标4项，围绕生态安全维护设置指标4项，围绕应对气候变化设置指标3项。

专栏1 大安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主要指标					
指标		2020年	2025年	性质	
生态环境质量	1	细颗粒物（PM <sub>2.5</sub> ）浓度（微克/立方米）	30.8	25 <sup>①</sup>	约束性
	2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86.9	90 <sup>③</sup>	约束性
	3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达到省定计划目标	约束性
	4	地表水劣Ⅴ类水体比例（%）	/	全面消除	约束性
	5	地下水环境区域点位Ⅴ类水比例（%）	/	33.3 <sup>①</sup>	约束性
	6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8.5	12.1	约束性
	7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100	>95	约束性
	8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约束性
污染物排放量	9	氮氧化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吨）	/	达到白城市分解指标 <sup>②</sup>	约束性
	10	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吨）	/	达到白城市分解指标 <sup>②</sup>	约束性
	11	化学需氧量重点工程减排量（吨）	/	达到白城市分解指标 <sup>②</sup>	约束性
	12	氨氮重点工程减排量（吨）	/	达到白城市分解指标 <sup>②</sup>	约束性
生态	13	森林覆盖率（%）	/	8.1 <sup>③</sup>	约束性

专栏 1 大安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主要指标					
		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性质
安全 维护	14	耕地保有量（万亩）	/	235 <sup>③</sup>	约束性
	15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QI）	/	保持稳定	约束性
	16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平方公里）	788.78	不降低	约束性
应对 气候 变化	17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比例（%）	/	达到省定计划目标	约束性
	18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率（%）	/	达到省定计划目标	约束性
	19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例（%）	/	达到白城市分解指标 <sup>②</sup>	约束性

（①参考吉林省各地生态环境有关指标分解计划指标和《白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征求意见稿）的规划主要指标。②由于白城市尚未下达相关控制目标或者分配指标，本规划具体目标将在白城市发布相应指标后进行适时修订。③根据《大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主要目标和任务工作分工方案》。“/”为由于各部门统计口径不同无法统计指标。）



## 第五节 远景规划

到 2035 年，全市生态环境持续向好，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天蓝、地绿、水净、气爽的良好环境更加凸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基本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根本好转，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生态服务功能日趋完善，生态安全屏障全面牢固，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

## 第三章 严格源头治理，全面推进绿色发展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主攻“一个目标”，加快建设生态强市和“双城创建”，抓实“四项重点”，推进“五城建设”，坚持绿色发展导向，持续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和农业投入结构调整，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不断增强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内生动力。

### 第一节 不断优化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 一、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编制完成国土空间规划，推动总体规划与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有机衔接。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逐步形成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生态功能区三大空间格局，优化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和公共资源布局。强化规划监督实施，严格审批和监管，确保“一张蓝图干到底”。

#### 二、构建城市发展格局

重点建设“四大功能区”：充分发挥嫩江湾水岛相间、水域贯通、原始野生植被相覆盖的湿地景观和生态休闲功能，把城市东部打造成湿地生态休闲区；通过对南湖生态景观进行综合治

理，建设生态示范住宅小区及景观道路，把城市南部打造成水韵园林居住区；借助欧亚商超、捺钵四季温泉度假酒店、市医院等商圈富集和医疗康养资源集聚的优势，把城市西部打造成商业健康集中区；以游客中心、纳水食街和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等嫩江湾创建国家 5A 旅游景区配套设施为主体，大力发展以旅游业为龙头的现代服务业，把城市北部打造成旅游服务功能区。

### 三、优化城镇空间格局

规划构建“一带、两翼、四区、六节点”城市框架。“一带”即以中心城区—开发区—两家子镇—安广镇—舍力镇为主的经济带；“两翼”即以太山镇—月亮泡镇和龙沼镇—大岗子镇为主的生态农业与生态旅游区东西两翼；“四区”即服务业集聚区、产城融合区、农业生产区、生态保护区；“六节点”即两家子镇、安广镇、舍力镇、月亮泡镇、龙沼镇、大岗子镇等经济发展重点镇。

### 四、创建生态示范“四区”建设

坚持以绿色促发展，向生态要效益，建立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为主体的生态经济体系，顺应发展新阶段，服务国内大循环，融入国际国内双循环，以省委、省政府支持大安建设生态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区为引领，走出一条以生态经济促进创新发展的新路径。

#### 1.建设绿色农业发展样板区

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

农牧渔结合、种养加一体全产业链谋划，依托设施化资源发展现代化农业，打造绿色食品加工升级版，在推动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跨越转变上形成引领，构建全省设施农业和绿色农畜产品产销中心，打造质优高效的绿色食品城。

## 2.建设清洁能源基地核心区

依托吉林西部（大安）清洁能源化工产业园，围绕“长白氢能走廊”建设，大力发展风、光、氢等清洁能源产业，聚焦“陆上风光三峡”建设，引进国内一流的能源装备制造企业，完善风电设备、光伏组件加工等全产业链条，建成全省万吨级氢能转换基地、新能源装备制造基地，把大安建设成全省乃至全国清洁能源生产及消纳基地，打造绿色消纳清洁的能源城。

## 3.建设生态湿地旅游先行区

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理念，围绕良好生态本底，推进生态与文化、绿色与经济、自然与观光融合发展，以嫩江湾创5A为引领，发挥牛心套堡、机车博览园、月亮湖、五间房水库、姜家甸和汉书殷商、后套木嘎等文旅资源优势，建成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市，构建全省湿地生态旅游产业发展示范中心，打造美丽休闲的生态旅游城。

## 4.建设宜居宜业滨水示范区

促进绿色生态与城市空间有机融合，连通南湖、玉龙湖等城市水系，同步实施生态景观综合治理，构建“城水相依、城景相融”的城市景观。发挥区域节点城市优势，围绕建设中等城市目

标，对老城区进行整体改造，同步启动南部新城和滨江新区建设，创建“全国文明城”“国家卫生城”，打造吉林西部滨江亲水的区域节点城。

## 第二节 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升级

### 一、大力发展绿色高载能产业

加快推进“一区七园”产业平台基础设施建设，重点依托吉林西部（大安）清洁能源化工产业园（两家子），发挥省级化工园区“金字招牌”作用，集聚清洁能源富集、电力资源富余的优势，围绕“国家级高载能高技术基地”“中国北方氢谷”建设，重点实施年产5万吨甘露醇、长白氢能走廊新能源制氢、己二腈等项目，引进云计算中心、数据灾备基地等绿色高载能项目。

### 二、大力发展绿色装备制造产业

抢抓新能源产业发展机遇，规划建设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园，实现“七通一平”，引进国内一流的能源装备制造企业，力争明阳风机主机、天能光伏组件等招商项目签约落户，助力天能电力“塔筒”、成飞“加长叶片”等工业项目技改升级，实现绿色装备制造企业集聚、产业集群，建设全省新能源装备制造业基地。

### 三、大力发展绿色医药食品健康产业

依托弱碱食品园（四棵树）平台，扩大沙棘资源面积，围绕

沙棘籽油、沙棘果油、沙棘果粉、原花青素、沙棘黄酮、沙棘膳食纤维等沙棘全产业链谋划，积极引进大型食品、制药企业，重点实施沙棘复合提取物、沙棘果（籽）经二氧化碳超临界萃取生产沙棘果（籽）油、沙棘保健型功能饮品、沙棘籽油提取与软胶囊产品建设、沙棘黄酮建设等项目，延伸和完善沙棘产业链条，倾力打造以沙棘果浆、果粉、果油、籽油等为主要产品的精深加工基地，不断提升沙棘就地转化能力，努力推动沙棘产业链条向下游延伸、价值链向中高端攀升。

#### **四、推进石油开发及石油机械配套制造产业转型升级**

稳定吉林油田红岗采油厂、戈壁能源公司等域内油田开发企业开采量，鼓励企业加大新方法、新技术的开发应用。以恒锐采油设备、鸿源管业为龙头，主动对接吉林油田、兰石集团，重点实施石油机械配件加工等项目，推动石油配套企业同传统石油企业、石化产业上下游链条式、集群式发展。

#### **五、构建绿色产业链供应链**

大力推行绿色制造，加快推进工业产品生态设计和绿色制造研发应用，在重点行业推广先进、适用的绿色生产技术和装备，提高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加快建立以资源节约、环境友好为导向的采购、生产、营销、回收及物流体系，积极应用物联网、大数据和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建立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 第三节 “低碳”引领绿色发展

#### 一、大力发展清洁能源产业

聘请国内一流电力规划设计团队，编制完成全市风电、光伏“双千万千瓦级”风场规划。全面融入国家新能源保障基地建设，主动参与全省“1千万千瓦风电、1千万千瓦光伏和1千万吨制氢”基地建设，重点实施2个3万千瓦生物质发电项目，力推8个总装机规模765万千瓦风电和1个百万千瓦光伏项目装机并网，风电、光伏装机规模在全省率先突破千万千瓦，推进“风光互补”，实现风电、光伏等清洁能源开发利用在全省领跑前行，建设全省清洁能源生产及消纳中心。抢抓我省正在实施的“一二四六”战略（即一个送电通道，电网和油气管网两张网，清洁能源基地、电力外送基地、风电制氢基地、抽水蓄能基地四大基地建设，油气勘探工程、“气化吉林”惠民工程、生物质能利用工程、氢能开发工程、煤矿升级改造工程和新能源装备制造工程六大工程），借助300万千瓦特高压鲁固直流通道配套新能源基地建设契机，推进220千伏和500千伏升压站项目建设，实现绿色电力平滑可控入网，提高能源并网输送能力。同时，结合新基建“761”工程的实施，建立清洁能源科技创新中心，重点发展数字+新能源产业，加快区块链和5G技术应用，推动数字经济在新能源领域实现融合发展。

#### 二、推进清洁生产和能源资源节约高效利用

系统推进工业、农业、建筑业、服务业等领域清洁生产。深入推进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引导重点行业深入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开展重点行业 and 重点产品资源效率对标提升行动，构建资源循环利用体系，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 第四节 推动运输模式绿色转型

### 一、完善绿色交通体系

打造绿色公路、绿色铁路，加快钢铁、煤炭、化工等重点行业铁路专用线建设，利用已有铁路专用线能力，提高铁路运输比例，构建绿色交通系统。

### 二、推动车辆升级优化

全面实施国六排放标准，鼓励将老旧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替换为清洁能源车辆，持续推进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加快车用液化天然气（LNG）加气站、充电桩、加氢站布局，在交通枢纽、批发市场、快递转运中心、物流园区等建设充电、加氢基础设施。推进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使用，除应急救援车辆外，新增和更新公交车辆新能源占比 100%。开展铁路货场、物流园区等重点场所非道路移动机械零排放或近零排放示范应用。

### 三、构建高效集约的绿色流通体系

鼓励开展集装箱运输、商品车滚装运输、全程冷链运输、电商快递班列等多式联运试点示范创建。加强商贸流通标准化建设



和绿色发展。推进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建设。发展绿色仓储，鼓励和支持在物流园区、大型仓储设施应用绿色建筑材料、节能技术与装备以及能源合同管理等节能管理模式。完善仓储配送体系，建设智能云仓，鼓励生产企业商贸流通共享共用仓储基础设施。

## 第五节 优化调整农业发展结构

### 一、畜禽粪污利用

以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为抓手，积极推广粪污处理先进技术，进一步完善畜禽粪污收、储、运体系建设，指导养殖户科学开展粪污处理，确保粪污资源的合理利用，打造农业种植、养殖循环发展策略，提高畜禽粪污利用水平。到 2025 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分别达到 95% 以上，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

### 二、秸秆综合利用

完善秸秆秸秆全量化处置长效机制，提高秸秆“五化”利用水平。实施农村秸秆综合利用，实施秸秆还田，继续推进生物质能热电联产项目建设进程。到 2025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0% 以上。

### 三、农膜回收利用

加强包装废弃物、废弃农膜的回收利用，鼓励进一步扩大农膜回收利用面积，增设回收站点，鼓励企业回收利用。加快农膜高效回收机械的推广，拓宽农膜回收利用途径，积极示范推广生物可降解农膜。到 2025 年，农膜回收利用率达到 80%以上。

## 第四章 加强协同治理，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坚持综合治理和重点突破，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深化固定源、移动源、面源治理，实施氮氧化物（NO<sub>x</sub>）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协同减排，实现 PM<sub>2.5</sub> 和 O<sub>3</sub> “双控双减”，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巩固提升城市空气质量达标成果。

### 第一节 加强大气环境综合管理

#### 一、开展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防治

持续加大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结构调整和污染治理力度。突出抓好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实行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科学实施管控措施，统筹做好燃煤、秸秆、挥发性有机物、机动车、扬尘等污染治理，着力解决夏秋季臭氧污染和秋冬季细颗粒物污染问题。到 2025 年，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

#### 二、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

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实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产业集中园区治理。推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氮氧化物减排，推进重点行业企业超低排放改

造。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到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重点工程减排量达到白城市分解指标。

### 三、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

强化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化管理。以化工、建材等高排放行业为重点，按照企业环保绩效水平、所在位置，实施秋冬季差异化错峰生产。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夯实“一企一策”应急减排措施，确保减排措施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

### 四、强化联防联控

推进与其他城市的大气污染防治协作和部门联动，建立问题导向、定期沟通、常态高效的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建立重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跨区域会商机制。建设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信息互联互通，开展区域大气污染专项治理和联合执法。

## 第二节 开展大气污染治理差异化管控

### 一、实施差异化大气污染治理

春季、秋季实施秸秆全域禁烧。夏季重点做好臭氧污染防治工作。冬季制定燃煤供热锅炉错时启炉方案，实行隔时分批启炉。每年采暖期结合实际及空气质量情况，实施重点行业企业差异化错峰生产。坚持电力行业绿色调度，在充分确保供暖和电力供应的情况下，优先采用可再生发电资源。

## 二、开展氮氧化物重点治理

实施低效脱硝设施排查整治。实施工业炉窑和锅炉提标改造。推进水泥、建材、玻璃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推动重点涉气行业企业逐步取消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按规定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掺烧煤炭、垃圾和工业固废，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生物质锅炉进行整改。

## 三、推动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的治理

按照《挥发性有机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要求，加快推进医药、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达标整治，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实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产业集中园区治理。

## 四、推动重点领域臭气异味专项治理

对产生臭气异味的重点行业企业进行全面摸排，督促企业开展异味整治。要求企业优先采用原辅材料替代、生产工艺改进或装备水平提升等方式，降低臭气异味源头排放。产生臭气异味的单元应进行封闭、加盖，或采取车间密闭的收集措施，并采用高效治理技术处理后达标排放，提高臭气废气收集率和处理率，做到企业周界基本无异味。

### 第三节 突出重点污染源治理

## 一、深入开展柴油车污染治理

深入开展清洁柴油车、清洁柴油机、清洁运输、清洁油品等专项行动。强化非道路移动源治理，加强排放控制区管控，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冒黑烟现象。全面落实汽车排放检测与维护（I/M）制度。严格落实柴油货车限行禁行规定，严厉打击柴油货车违法违规行。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不达标车辆、排放检测机构检测弄虚作假、生产销售使用不合格油品和车用尿素等违法行为。

## 二、抓好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管控

实施秸秆全域禁烧，建立完善秸秆全量化处置长效机制。推进秸秆还田、“秸秆变肉”等重大工程，持续提高秸秆肥料化、能源化、饲料化、基料化、原料化“五化”利用能力。严格秸秆禁烧管控，运用信息化手段，及时发现和处置露天焚烧秸秆问题。建立健全火点处置体系，提高应对火情的快速反应能力，发现火点及时扑灭。强化责任追究，严格执行《吉林省秸秆禁烧量化责任追究办法》，对秸秆禁烧工作不力、秸秆露天焚烧现象高发的地区及相关责任人严肃问责。

## 三、强化燃煤污染治理

大力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积极稳妥实施散煤治理，合理规划禁止散烧区域，有序推进散煤替代，逐步削减小型燃煤锅炉、民用散煤用煤量。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按照国家要求，逐步推进小锅炉

淘汰工作。推动 65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含电力）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加大燃煤锅炉达标排放监管力度，充分利用自动监控、监督性监测、随机抽查等手段强化监管，严格依法查处超标排放行为。强化煤炭质量监管，严厉打击劣质煤炭进入市场流通。

#### 四、加强大气面源污染治理

强化施工、道路、堆场、裸露地面等扬尘管控，加强城市保洁和清扫。实施建筑施工标准化管理，建立建筑工地项目清单和台账，将扬尘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加大监管力度。加强建筑渣土运输管理，严格落实密闭运输，依法打击不按规定路线行驶、渣土抛撒滴漏以及车轮带泥行驶、随意倾倒等违法行为。持续提高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覆盖面积。深化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加强餐饮油烟、恶臭异味治理，严查露天烧烤、焚烧垃圾、烧纸祭祀、违法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

#### 五、深化工业污染源治理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按照国家及省部署和相关规范将烟气在线监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未达标排放企业，实行“一户一策”整改，做到达标排放。建立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制度，按时完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许可证核发工作。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推动传统产业行业深度治理和绿色化、循环化、低碳化改

造，大幅提升产业清洁化水平。开展产业园区综合整治，限期完成达标改造。积极开展“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加强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等油气回收治理。

#### **六、加强扬尘管理**

实施道路网格化保洁管理，加大道路机械化清扫力度。严格渣土、砂石等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建立联合执法机制，严厉打击违规运输扬尘污染违法行为。开展工业企业扬尘整治，按照“一场一策”开展工业企业扬尘污染防治。开展城市裸露地块扬尘整治。建立扬尘防控长效机制。

#### **七、强化饮食业油烟管理**

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城区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安装油烟净化装置，确保外排油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 **八、强化噪声污染治理**

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加快解决群众关心的工业、建筑施工、交通运输以及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等问题。建设完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加强对噪声敏感区的监管。及时调整声环境功能区划。



## 第五章 强化系统治理，持续提升水环境质量

坚持控源、扩容两手发力，统筹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保护、水资源利用，全方位保障饮用水安全，推动水环境质量全面改善，有效防范突发水污染事件。

### 第一节 统筹“三水”系统治理

#### 一、精准发力提升水环境质量

实行水资源刚性约束。严格管控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大力推进工业节水，推动高耗水企业生产工序节水改造和再生利用。大力推进农业节水，严厉打击非法取水。大力推广中水回用，落实中水回用的各项支持政策，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建设月亮泡东灌区退水治理、洮儿河综合治理、南湖小流域治理、查干湖浸润治理、中小型水库维修加固、涝区治理（来福、霍安）、乡村河湖水系修复、嫩江（大安段）治理、灌区续建配套、小型灌区现代化改造、河湖水系连通、汛期水毁修复、大安灌区二期（一步）水利骨干工程。严格落实河（湖）长制，对嫩江、洮儿河、霍林河水生态进行治理，对查干湖（大安境）周边环境、退水等进行综合治理，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到2025年，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达到省定计划目标。

## 二、系统优化供排水格局

严格落实供排水通道保护要求，供水通道严格控制新建排污口。强化水源地空间管控，严格限制饮用水水源汇水区不利于水源保护的土地利用变更。持续开展分散取水口的整合优化，发展规模集中供水，推动形成城乡一体化的饮用水水源保护机制。

## 三、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

### 1.全面开展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工作

完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界碑、交通警示牌、宣传牌等标识，以及保护区内道路、航道警示标志设置，因地制宜完成一级保护区周边人类活动频繁区域隔离防护设施建设。全面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问题整治“回头看”，巩固既有整治成效。全面启动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整治专项行动，全面清理整治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环境违法违规问题，确保群众饮水安全。

### 2.全面开展环境风险预防性设施建设

加强高风险企业环境风险管理，健全企业应急防范体系，以两家子镇化工园区为重点推动健全完善三级应急防控体系，有效防控突发环境事件。

## 四、消除城市黑臭水体

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重点实施城镇污水管网混错接改造、雨污分流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淤积管道清淤等工程。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建立防止返黑返臭的长效机

制。

## 五、持续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

对入河排污口实行台账式、清单式管理。对新设置的入河排污口要严格审批，达到规范化建设要求。对已批准设置的入河排污口，要稳步推进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设立标识牌并具备采样监测条件。对规模以上入河（湖、库）排污口，要具备水量和水质同步监测的能力。

## 第二节 持续强化水环境治理

### 一、加强流域污染治理

健全河（湖）长制常态化管理，精准施策，分区分类，系统施治，有序推进流域污染治理。紧盯工业聚集区、城镇污水厂及水污染物排放重点企业，做好水环境治理设施运行监管工作。加强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和水灾害统筹治理。构建黑臭水体治理监管体系，建立健全监测机制。实施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加强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排查工作。到 2025 年，全面消除市域内地表水劣Ⅴ类水体。

### 二、强化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

各乡（镇）应结合实际，通过纳入城镇污水管网集中处理、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或采用生态处理、转运等方式，分类推进生活污水处理。新建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要厂、网、站一并规划、设

计、建设、运维。

### **三、推进污水管网建设**

重点推进城区、城乡结合部和城中村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消除管网空白区，城区污水管网规划建设应与城市开发同步推进，推进城镇污水收集管网全覆盖。重点实施城镇污水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淤积管道清淤等工程，加快推进建成小区、企事业单位内部雨污水管道混错接改造，全面提升现有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加快雨污分流改造，城镇管网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制，有条件的乡镇要积极推进雨污分流，对于暂时不具备雨污分流改造条件的乡镇，要通过源头雨水减量、溢流口改造、截流井改造、管道截流、设施调蓄等措施减少合流制排水口溢流次数。对截流与调蓄的合流制污水，有条件的要纳入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系统；现有设施能力不能满足要求的，应因地制宜建设分散性污水处理设施对合流制污水进行处理后排放。

### **四、加快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

要全面推进污泥处理设施能力建设，现有设施能力不足或工艺落后的要进行扩建、改建，保障污泥无害化处置达到国家要求。要统筹考虑污泥产生量和泥质，结合大安市经济发展水平，选择适宜的处置技术路线，推进污泥资源化利用。

### **五、规范工业集聚区的工业企业排水管理**

经济开发区（园区）按规定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经济开

发区（园区）管理机构要组织对进入市政污水收集设施的工业企业进行排查，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评估，经评估认定污染物不能被城镇污水厂有效处理或可能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的，要限期退出；经评估可继续接入污水管网的，工业企业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

## 六、强化农业农村污染治理

确保已建成的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实现正常运营并逐步向农村地区延伸，优先解决乡镇所在地和中心村生活污水问题。综合采取改造农业灌溉系统、建设生态拦截沟等措施减少农田灌溉退水污染负荷，大型灌区在农田退水治理方面力争取得突破。严禁生活垃圾随意堆放，避免化冰期土壤有机质随地表径流进入地表水体。

## 七、加强重点行业管控和清洁化改造

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环境管控要求，按照环境管控单元和环境准入清单实施分类管理，对不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的企业一律禁止准入。全面推动农副食品加工、化工、电镀等行业实施绿色化改造，推进清洁生产，减少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量，到2025年，化学需氧量、氨氮重点工程减排量达到白城市分解指标。

## 八、推进“散、乱、污”企业深度整治

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回头看，对存在严重涉水环境问题的“散、乱、污”企业，按照规范改造一批、扶持提升

一批、搬迁入园一批的要求，予以整改。

### 第三节 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

#### 一、推动实施节水行动

深入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贯彻实施节水行动，健全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指标体系。深入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实施工业节水减排，落实城镇节水降损，促进农业节水增效。

#### 二、转变高耗水方式

开展高耗水行业工业节水设施改造建设。大力推进工业节水，推动高耗水企业生产工序节水改造和再生利用。推进大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农村喷灌、微灌、集雨补灌和水肥一体化等高效节水技术运用。

#### 三、推进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

开展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建设，推广再生水利用。污水深度处理后，除了河道生态补水外，推广再生水用于市政杂用、工业用水等，节约水资源，多方式积极推动污水资源化利用。

### 第四节 推动水生态保护修复

#### 一、实施重点干支流河道生态修复

对于流域面积 20 平方公里以上主要河流河道实施生态修

复。全面清退河道内非法侵占河道的农用地，河湖蓝线范围内的农田应在保护集体土地所有权和集体、农民权益下逐步退出。在河道两岸建设生态隔离带、缓冲带。结合实际制定生态修复方案。生态修复以自然修复为主，可结合实际种植乔、灌、草相结合的具有水质净化效果的植物，推进美丽河湖建设。

## 二、实施湿地保护与修复工程

对全市重要湿地范围内私开滥垦耕地实施退耕还湿，扩大湿地面积。加强河口、河滨湿地建设，在支流入干流河口处、河滨带、支流入湖库的湖口处应因地制宜建设湿地工程。

## 三、保护与恢复水生生物多样性

加强湿地水生态系统保护，推动建设大安市大安牛心套堡国家湿地公园、吉林大安嫩江湾国家湿地公园，完善湿地保护基础设施，修复重要湿地、湿地保护区野生动物栖息生境，提高湿地生物多样性。强化湿地修复成效监督，保障湿地修复与保护的可持续性。维持和恢复河床底质的多样性和稳定性，对硬质化现象严重的河道断面，在保证防洪排涝安全的前提下，根据河道岸坡坡度、水流特点和岸坡土质等因素进行生态治理，实现外形缓坡化、材质自然化。强化河流浅滩、河漫滩、天然堤坝、冲积扇以及河流阶地、滩涂、湿地等独特的河流地貌系统保护，加强水生植物保护，丰富水生植物群落，营造水鸟栖息地，提高水生生物多样性。

## 四、强化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

严格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依法划定河湖管理范围。加强河湖开发建设过程中水生态环境保护，尽量维持河湖岸线自然状态。推进河岸缓冲带建设及修复，以存在潜在水生态风险的河流湖库为重点，推进河湖滨岸生态缓冲带、生态沟渠、滞留塘、湿地等建设，维持和恢复一定的河漫滩宽和植被空间，逐步恢复河岸带生态系统功能，增强面源污染的拦截、净化功能。加强嫩江湾、牛心套堡等湿地生态保护，实施乡村河湖水系修复、河湖水系连通工程。到 2025 年，修复湿地 39.4 万亩，恢复湿地功能。



## 第六章 实施分类防治，保障土壤和地下水安全

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实施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持续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全面推进乡村建设行动，建成一批省级特色产业小镇和美丽宜居村庄。加快构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控治”体系，着力消除突出污染风险隐患，有力保障“吃得放心、住得安心”。

### 第一节 加强土壤污染源系统防控

#### 一、强化空间布局管控

实施用地分类管理和水土环境风险协同管控，将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规划建设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新（改、扩）建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

#### 二、强化工矿污染源头管控

开展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严格实施重金属总量控制，开展重点企业周边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督促企业定期开展污染隐患排查整治。

#### 三、推进土地综合整治

依托袁隆平院士团队治碱种稻科研基地，借鉴科技修复盐碱地成功案例，集中力量开展盐碱地生态修复治理，切实改善土壤环境，提高土地综合生产能力。启动全市全域土地综合治理项目，以实施新平安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项目为牵引，坚持先试先行。适时整合资源和力量对龙海灌片 01 和 02 片区、小西米片区进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持续推进大岗子镇土地增减挂二期和舍力镇、月亮泡镇、叉干镇土地整治项目；实现新增耕地 3 万公顷，交易后可创收 500 亿元以上。

#### 四、强化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

持续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强化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的保护措施，加强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集聚区等地下水污染源环境风险管控。实施水土环境风险协同防控。

### 第二节 实施农用地土壤分类管理

#### 一、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继续落实优化施肥、品种调整、深翻休耕、秸秆还田等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措施，逐步提高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水平，确保农产品质量达标生产的轻中度污染耕地实现安全利用面积逐年上涨，到 2025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高于 95%。对于新发现的严格管控类耕地，开展治理修复。开展排污口整治和以废水废渣等治理为主的历史遗留污染源整治。

## 二、加强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排查更新疑似污染地块清单，纳入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书面通知土地使用权人在6个月内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将污染地块空间信息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中应充分考虑土壤污染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到2025年，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得到有效保障。

## 三、加强建设用地流转管控

拟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拟终止生产经营活动、用途变更或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等应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地块，应将土壤环境质量情况作为其用地规划、土地储备等环节要件，实现净土入库，避免不符合土壤环境质量的地块被开发利用。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生产经营用地用途变更或土地使用权回收、转让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要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当地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 四、推进开展污染土壤治理与修复

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由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或个人负责。集成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结果分析，开展涉及土壤污染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的土壤治理与修复工程，需要转运污染土壤的，提前向转运涉及的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工程完工后，责任单位要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治理与修复效果

进行评估。对现有各种治理修复技术、装备及模式进行比选、优化，形成经济有效、简单适用、可复制推广的修复技术模式和工程技术体系。

### 第三节 推进地下水环境保护和风险管控

#### 一、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推动地下水环境分区管理，开展地下水饮用水水源补给区、供水单位周边环境风险调查评估，落实自行监测、溯源断源、管控治理。推进农村地下水型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定，加强农村饮用水水质监测。

#### 二、完善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

划分地下水污染分区，完善分区成果，提出地下水污染分区防治措施，实施地下水污染源分类监管。

#### 三、强化地下水环境风险防控

制定地下水环境污染隐患清单，利用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成果，组织核实并公布地下水污染场地清单，制定风险管控方案，对确需开展治理修复的，开展治理修复试点。对有地下储罐的重点企业开展摸排登记，建立清单台账。以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为重点，开展防渗情况排查和检测。采用“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开展地下水污染渗漏监管执法和帮扶工作。针对城镇污水管网渗漏情况，加快城镇污水管网更新

改造。

#### **四、统筹开展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

重视地表水、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统筹区域地表水、地下水生态环境监管要求。积极推广绿色农业生产技术，发展生态循环农业，降低农业面源污染对地下水水质影响。强化土壤、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对列入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建设用地，将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内容纳入土壤风险管控措施和修复方案。在污染防治项目立项、实施以及绩效评估等环节，做到统筹安排、同步落实。加强区域与场地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重点开展场地地下水污染修复（防控）为主，以及地下水型饮用水源保护的场地修复（防控）工作。

#### **五、健全地下水监测、监管体系**

推动建立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建立健全水源地与企业的监测网络体系，突出在产企业监测井的常规监测。完善监管队伍、平台、设施等能力建设体系，制定规范性监督管理文件。到2025年，全市地下水区域点位Ⅴ类水体比例不低于33.3%。

### **第四节 提升农业农村环境**

#### **一、持续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

深入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因地制宜推进厕所粪污处理。深入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强化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加大农村生活

垃圾村庄清扫保洁力度，加快建设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置体系，到 2025 年，基本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体系全覆盖。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到 2025 年，化肥农药利用率达到 40%。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促进畜禽粪污就地就近转化还田。到 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12.1%，基本消除较大面积的农村黑臭水体，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0%以上。

## 二、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加大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完善乡村水、电、路、气、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加大供水保障力度，实施 18 个乡镇标准化供水厂建设工程。推进污水治理，开展以生态化、资源化为导向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试点，梯次推进污水处理厂建设，实现乡镇政府驻地污水处理厂全覆盖。推进垃圾治理，完善“村收集、乡集中、市转运处理”的垃圾处理模式，开展就地分类、源头减量试点，创建一批农村垃圾分类资源化利用示范村。全面推广养殖小区，实现“退户入区、人畜分离”整市推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强化老旧城区的环境综合整治，实施乡村绿化工程。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整治行动，基本消除较大面积的农村黑臭水体。建设和更新改造农田防护林带，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和农膜回收行动。加强种养结合，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 三、大力发展生态循环农业

加大农业面源污染防控力度，开展“两减一增”，加大水肥一体化和涵养水分等农艺节水保墒技术推广力度，重点抓好废旧

农膜回收等农业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加强农药使用安全风险监控和农药残留监控，实施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探索建立集中连片的可降解膜大规模普及应用的试点试验区，确保化肥农药使用量保持负增长，实现农膜基本资源化利用。

## 第七章 统筹保护修复，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

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深化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加强重要生态空间保护监管，加大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夯实全市生态安全基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 第一节 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管控方案

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完善源头预防体系，落实空间布局管控要求，不符合管控要求的项目坚决不上，不符合管控要求的项目及时调整，引导人口、产业向符合管控条件的区域转移或集中，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推动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的调整优化，全面提升产业绿色发展水平，加快推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区域生态安全底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生态环境状况指数保持稳定。切实加强河库、水源地等重要生态空间保护，保持自然生态系统的原真性和完整性。

### 第二节 强化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 一、推进生态环境保护

推进林草湿生态连通工程，以造林绿化、草原治理和湿地修复为重点，加快构建农田林网化、道路河湖林荫化、村屯林围化、城镇园林化、草原集约化、荒山荒地全绿化的高颜值生态连通格局。

## 二、推进草原生态恢复治理

依托姜家甸草原为我国仅有的三大天然羊草草原之一优势，实施羊草草原恢复与利用工程，大力推进退牧还草、草原防灾减灾、鼠虫草害防治、严重退化沙化草原治理、农牧交错带已垦草原治理等重大工程建设。通过围栏封育、草种改良、精准灌溉等技术手段，提高优良羊草数量和优势羊草种群比例，增加草原植被盖度，修复草原 43.6 万亩（其中优质羊草 3 万亩），建设全省规模最大优质羊草种子基地。大力发展草原经济，加大人工种草投入力度，扩大羊草改良建设规模，提高羊草出口日韩等国际市场能力，建设全省天然羊草出口中心。

## 三、推动城市生态环境建设

扩大城市绿地面积，着力提升生态资源质量，加强公园绿地、城郊生态绿地、绿化隔离地等建设，完善城市绿色空间体系。

## 四、推进造林绿化工程

全面推行林（草）长制，实施林业重大工程建设，植树造林 3.4 万亩。大力实施林业产业基地建设工程，重点发展沙棘、樟

子松嫁接红松果林以及林下中药材种植，林业产业基地面积 2.5 万亩。实施城乡绿化美化工程，稳步推进城市公园、城郊绿道、环城绿化带、生态廊道建设，采取规划建绿、拆违还绿、立体植绿等方式，新增和完善绿地面积 26 万平方米，持续巩固国家园林城市创建成果。实施村屯绿化美化工程，开展乡村片林、景观通道、庭院绿化、四旁绿化、乡村绿道等身边增绿行动，大力建设森林小镇，确保村屯绿化覆盖率达到 35% 以上。同时，常态化开展公路绿色通道综合整治，加大市内铁路、高速公路以及国省干线、公路两旁绿化力度，完成绿化改造 260 公里。

### 第三节 加大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

筑牢生物多样性保护基础，加大野生动植物管护力度，改善和修复国家重点保护动物和珍稀濒危野生动物生境、迁徙通道和栖息地。定期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生物安全宣传教育。深入贯彻落实生物安全法，完善生物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加强自然保护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物多样性优先保护区外来入侵物种防控与监管。

### 第四节 加强生态保护修复统一监管

加强重要生态系统监管，推动自然保护地监测网络建设，落

实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制度。加强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功能重要区和生态环境敏感区保护。加强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监管，依法加大生态破坏问题监督和查处力度。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对违反生态保护管控要求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 第五节 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探索绿色转型发展模式，培育“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

### 一、探索创新“两山”转化特色模式，推动“两山”高质量转化

以守护绿水青山、铸就金山银山、健全“两山”实践创新体制机制为重点，推动大安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保护区域生态环境安全，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充分发挥大安生态、区位和文化优势，高标准谋划全市功能布局，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 二、擦亮优质生态农产品金字招牌

依托良好的生态环境和气候优势，整合农业、旅游、文化等资源，多措并举做大做强“生态+”产业，把生态环境优势转化成经济发展优势，实现发展和保护协同共进的新路径。重点发展

生态绿色农产品、畜禽生态养殖、养生休闲旅游，开发特色的名特优新产品。创建嫩江湾国家 5A 景区，深度融入吉林西部河湖草原湿地旅游大环线，推动生态保护和生态旅游相得益彰。

## 第八章 控排温室气体，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坚持减缓和适应并重，推动实施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深化多层次低碳试点示范，推进应对气候变化与环境治理、生态保护修复协同增效，持续降低碳排放强度，显著增强应对气候变化能力。

### 第一节 积极落实碳达峰计划

#### 一、实施能源总量强度双控

##### 1. 实施能耗强度控制

加快重点用能单位能源消耗在线监测体系建设，依法对能源消耗超过单位限额标准的同步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对未进行或未通过节能审查的项目，严禁开工建设或投入生产。加强智能电网、先进储能等低碳能源技术应用，支持数据中心、5G 发展、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特高压等基础建设。到 2025 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比例达到省定计划目标。

##### 2. 依法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

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强度和规模，实施煤炭减量替代。结合城中村、城乡结合部、棚户区改造，扩大城市无煤区范围，逐步由城市建成区扩展到近郊，大幅减少城市煤炭分散使用。到 2025

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达到省定计划目标。

### 3.积极优化能源消费结构。

大力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增加天然气供应量。积极推广应用风能、光能、氢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提升非化石能源比重，拓宽新能源的使用覆盖面。大力发展分布式新能源，加速推动屋顶光伏、建筑一体化光伏、分散式（社区）风电及新能源微电网项目。到2025年，全市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例达到白城市分解指标。

## 二、强化温室气体排放控制

加快推动能源结构和产业结构绿色低碳转型，有效控制能源、工业、建筑、交通等重点领域温室气体排放。探索建立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加强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管理。根据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统一部署，落实碳排放权交易制度，推动企业积极参与碳排放权交易。对发电行业实行总量和单位产品碳排放控制约束，控制行业碳增量指标。增加生态系统碳汇。到2025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比例达到省定计划目标。将温室气体管控纳入环评管理。

## 三、推动实施工业温室气体减排

落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试点工作。开展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和企业工艺绿色化改造。控制工业过程温室气体排放。推动开展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示范工程。

## 四、推进实施交通领域碳减排

大力发展低碳交通，不断提高交通公路领域清洁能源应用比例，推行交通工具低碳排放标准，加大交通行业节能低碳技术开发与推广，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 **五、控制建筑领域二氧化碳排放**

推行绿色建材、绿色建筑，推广使用装配式建筑，鼓励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推进既有城镇居民和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到 2025 年，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占比达到 100%。

### **六、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协同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等相关工作，着力推进生态景观林带、乡村绿化美化等工程建设，强化森林资源规范化管理，森林覆盖率保持稳定增长，着力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 **第二节 提高应对气候变化治理能力**

### **一、构建应对气候变化新格局**

落实有关农业、林业、水资源、基础设施领域和城镇、河湖沿线、生态脆弱区适应气候变化政策，加强气象灾害应对体系建设，提升城乡极端气候事件监测预警、风险管控、防灾减灾能力，统筹应对极端气候事件。

### **二、着力推动低碳城市建设**

在农业、林业、水资源、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及城市、生态

脆弱区积极开展适应气候变化行动。加强气候变化综合评估和风险管理，提升风险应对能力。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有针对性地对原有城市排水防涝系统进行优化，构建水生态维持、排水防涝、水环境保护、雨水资源化利用的海绵城市工程系统，提升城市雨洪应对能力。

### 三、推动应对气候变化融入环境管理体系

加强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应用、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减排目标管理。碳排放纳入环境影响评价体系，通过环评推动区域、行业、企业落实能源消费削减替代、温室气体源头控制措施。

## 第三节 严格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 一、推动产业低碳发展

提高项目准入门槛，严格执行能耗、用地、环保、安全、质量等标准。大力促进节能减排，加快淘汰高能耗、高污染、高排放产业。持续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行动，加大自愿清洁生产普及力度。强化园区产业链配套，实现产业链上、中、下游物质与能量逐级传递、资源循环使用、污染物减量排放的清洁、高效生产方式。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碳排放强度对标行动。加快推进大安清洁能源化工园区建设。加快生态牧业基地建设，推动粮牧加一体化发展。加快生态水产基地建设，依托大中型水库，推进“名



特优”鱼苗繁育及生产基地示范项目，加快渔业生产与生态旅游有机结合。

## 二、调整优化能源结构

强化能源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依法严格控制煤炭消费，积极推动煤炭的清洁利用，推进煤改气、煤改电，降低煤炭分散利用比重。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积极培育能源新产业新业态。大力发展以绿色低碳电源为重点的清洁能源，以电为中心，推动风、光新能源产业。合理推进生物质能源利用。

## 第九章 强化风险防控，牢守环境安全底线

坚持主动防控和系统管理，加强生态环境风险源头防控，推进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化学物质监管、重金属污染防控、新污染物防控等重点领域风险防控，构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多层次生态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体系。

### 第一节 提升危险废物防控水平

#### 一、深入实施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市场的环境准入机制

强化危险废物的全过程监管，优化提升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至2025年，全市危险废物回收、利用和处置体系相对完善。

#### 二、加强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建设

做到应收尽收和及时收运，补齐医疗废物收集短板。探索建立医疗废物协同应急处置机制，提升突发疫情、设施检修等期间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

#### 三、加速推动老旧设备设施淘汰

支持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处置企业进行升级改造，淘汰技术和设备落后、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处置设施，同时做好原有项目暂存危险废物的转移安置工作，降低环境风险。

#### 四、持续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与专项整治

重点加强对工业集中区、化工园区、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单位、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监管，依法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处置等环境违法犯罪。推动实现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

## 第二节 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

### 一、加快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构建政府引领、企业落实、公众参与的固废环境管理长效机制，统筹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形成由城市向建制镇和乡村延伸覆盖的环境基础设施网络。大力推动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积极推进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在建筑材料生产、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的综合利用。推进药肥源头减量，降低不可降解农膜使用量，优化秸秆和农药包装废弃物收储运模式。积极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加强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与处理处置设施配套建设，健全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加强建筑垃圾的全流程监管，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推动实现“无废城市”建设全民共建、全民共治、全民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 二、加强塑料污染防治

严格落实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发泡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一次性塑料吸管等禁限要求。实施农膜、农药包装物回收行动，提高废旧农膜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水平。加强快递包

装绿色治理，推进快递包装绿色化、减量化、可循环，到 2025 年，邮政快递网点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塑料胶带、一次性塑料编织袋等。

### 第三节 健全风险防控体系，维护环境安全

#### 一、强化环境风险防范

##### 1. 强化区域环境风险防控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加强区域开发和项目建设的环境风险评价，依法严把项目准入关。协同推进流域生态环境污染综合防治、风险防控与生态恢复。以洮儿河、霍林河等重点河流，推进重点河流应急“一河一策一图”工作，摸清沿线风险源、敏感点和应急资源分布，完善风险防控措施，编制环境风险防控方案，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 2. 加强园区、企业风险防范管控

健全环境安全隐患治理制度，落实涉危、涉重、有毒有害物质等重点行业，园区、饮用水水源地等重点领域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落实相关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主体责任。强化园区分区风险管控，开展园区风险防范、环境应急预案编制与工作，建立重点环境风险企业清单，督促企业完善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和环境应急设备。重点排污单位和重要环境敏感区域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评估，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

控措施，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强化企业应急管理的监督检查，依法严格企业生产过程、污染治理环节监管，结合重点企业在线监控平台，加强环境风险预警提示，及时消除环境污染隐患。

### 3.优化高风险行业发展布局

完善统一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优化相关产业布局和城市商住用地规划。危险化学品储运企业等高风险源布局要远离居民区等敏感受体，集中布局，逐步进入工业园区。依法严格落实重点风险源安全防护距离，重大风险源安全防护距离内要严格控制人口输入，合理规划人口聚集、敏感目标布设及建设开发活动。

### 4.依法严格开展环境风险预警预案管理

完善各级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加强各级政府和部门环境应急预案制定，强化饮用水源地、有毒有害物质等环境风险和应急处置预案，推进环境应急与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预案一体化管理，重点加强涉危化品、涉重、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污水处理和垃圾填埋等行业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

## 二、加强环境风险源排查

完善环境风险源评估调查，全面开展辖区内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摸清涉危险化学品储运的重大环境风险源，重点加强涉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企业的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常态化开展重要水体、饮用水水源、化工园区等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加强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有毒有害污染

物的园区（企业）、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和典型河湖累积性风险监控、预警。

### 三、强化风险应急处置管理

加快形成统一、高效的环境应急决策指挥网络。建立跨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协调机制，健全应急救援体系，建立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指挥与协调机制。建立健全环境应急物资装备储存、补充、更新、轮换、调运等管理机制，积极推动环境应急能力标准化建设。

## 第四节 加强化学品和新污染物风险防控和治理

### 一、强化化学品环境风险防控

落实有毒有害化学品环境风险管理要求，防范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汞等环境风险。查清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底数，落实“一企一策”，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入园或依法关闭，2025年底前，完成城镇人口密集区全部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搬迁改造。

### 二、加强新污染物治理

按照国家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要求，落实各项重点管理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充分运用国家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内分泌干扰物等新污染物的调查监测和环境风险评估结论，开展有毒有害化学物质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 第五节 强化环境风险预警措施

### 一、落实环境风险预警制度

对环境风险隐患开展常态化排查，开展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的园区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推动开发区、工业聚集区制定“一园一策”安全整治提升方案。强化生态环境与健康管理工作，全面开展“邻避”风险隐患排查治理。

### 二、深化生态环境与健康管理制度

落实省、市有关生态环境与健康方面风险评估制度，培养生态环境与健康专业队伍，提升居民生态环境与健康素养水平。探索建立生态环境与健康管理工作跨部门跨领域协调机制。

## 第十章 深化改革创新，构建现代治理体系

坚持全面深化改革，推进绿色治理集成改革，落实政府、企业、公众等各类主体责任，完善环境治理法规标准，健全绿色发展激励机制，优化环境治理监管服务机制，积极构建政府有为、企业有责、市场有效、社会有序的大生态保护格局。

### 第一节 完善生态环境体制机制

#### 一、完善生态环境约束机制

实施“区域规划环评+环境准入标准”改革，在高质量完成区域环评审查的基础上，对经济开发区内产业园区制定统一的环境标准，加强“三线一单”成果落地应用，对列入环评审批准入清单的项目，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全面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健全鉴定、磋商、诉讼、赔偿和修复等工作机制；依法依规对环境保护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加大生态文明绩效考核和责任追究力度。强化生态文明建设统筹协调，加强统计、监测、标准、执法等基础能力建设。

#### 二、探索生态环境建设市场化路径

建立自然资源管理开发运营平台，引入专业化运营商，规模化收储整合碎片化生态资源，搭建资源变资产的转化平台。推行市场化节能减排机制，探索建立排污权、水权交易制度，吸引社



会资本投入生态环境保护运营，将合同能源管理机制导入环境污染治理领域，形成“谁污染、谁付费、第三方处理”的市场化治污模式。

## **第二节 严格落实环境治理主体责任**

### **一、落实绿色导向的领导责任和绩效考核机制**

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完善绿色导向的领导责任体系和绩效考核机制。完善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约束性指标管理。落实各有关单位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深入实施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生态环境状况报告制度、环境质量综合排名制度。

### **二、落实各部门管理责任**

有关部门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将责任清单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制定生态环境保护年度工作计划和措施清单，细化实化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措施，抓好本行业、本系统生态环境监管工作，分工协作、共同发力，每年向本级政府报告落实情况。

### **三、落实企业主体治污责任**

深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严格落实企业污染治理、损害赔偿和生态修复责任。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强化企业持证排污和按证排污。

### **四、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健全我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体制，落实高位推进、精准管理、预警督办、跟踪问效“四项机制”和领导包保、清单管理、定期调度、销号验收、通报预警、督查督办、考核问责、信息公开“八项制度”和问题整改“一本账”。

### 第三节 完善生态环境监管体系

推进、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落实新型监管机制，开展生态环境突出问题从严排查监督专项行动，深化跨区域跨流域污染防治联防联控。细化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公安、检察、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等制度。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和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加强监测数据质量管理。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信息化、智能化。规范和完善生态环保执法监管模式程序制度。

### 第四节 构建生态环境治理市场体系

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引导各类资本参与环境治理投资、建设、运行，加快形成公开透明、规范有序的环境治理市场环境。制定加快环保产业发展措施，加大市场主体培育力度，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带动先进环保技术、装备、产能“走出去”。在企业聚集地区、连片污染重点区域和工业园区开展环境污染第三方

治理，加强工业污染地块利用和安全管控。探索企业分类分档差别化污水处理收费机制。制定加快环保产业发展措施、加强工业污染地块利用和安全管控制度。

## 第十一章 开展全民行动，推动形成绿色生活方式

加大全民绿色生活方式宣传力度，开展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生态文明建设思想等宣传教育，构建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形成全民参与生态强市建设的浓厚氛围。

### 第一节 开展生态文明建设思想宣传教育

#### 一、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广泛开展主题宣传，充分发挥全媒体绿色价值观宣教功能，传播绿色知识和行为规范，营造全社会崇尚、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的良好氛围，弘扬新时代生态文化。

#### 二、推广环保宣传教育新方法

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把生态文明纳入国民素质教育和干部培训体系，推动生态文明教育进课堂、进社区、进农村、进企业、进家庭。利用环境教育基地，开展以绿色生活方式为主题的浸入式、互动式教育。利用世界环境日、世界地球日、森林日、水日、湿地日等节日，集中组织开展环保主题宣传活动。

### 第二节 构建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 一、开展绿色生活创建活动

推进生态文明宣传教育进学校、进家庭、进社区、进工厂、进机关。健全绿色生活创建的相关制度政策。到 2025 年，绿色生活创建行动取得显著成效。

## 二、推进全民绿色生活绿色消费

推进企业开展节能低碳产品认证和标识，提高衣、食、住、行、用、游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产品的有效供给。推行《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试行）》，全面开展绿色生活创建行动。倡导绿色装修，优先选用成型装饰材料，建筑装饰、室内装修优先使用水性装饰板涂料和胶粘剂。倡导低碳生活，推进城市社区基础设施绿色化，推广普及节能家电、高效照明产品、节水器具，强化阶梯水价、阶梯电价、阶梯气价的运用，引导居民自觉减少能源和资源浪费。推行绿色包装，限制商品过度包装，严格限制一次性用品、餐具使用。倡导绿色低碳出行，购置 60 辆新能源公交车，降低能源消耗和碳排放强度。创建国家级生态文明示范市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

### 第三节 推进生态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建设

#### 一、落实企业生态环境责任

从源头防治污染，依法依规淘汰落后生产工艺技术，积极践行绿色生产方式，减少污染物排放，履行污染治理主体责任。排

污企业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相关环境信息。鼓励企业组织开展生态文明公益活动。

## 二、发挥各类社会主体作用

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应积极动员广大职工、青年、妇女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发展生态环保志愿服务项目和志愿者队伍。加强对社会组织的管理和指导。引导具备资格的环保组织依法开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等活动。鼓励公益慈善基金会助推生态环保公益发展。鼓励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 三、强化社会公众参与监督

完善公众监督和举报反馈机制，大力宣传生态环境保护先进典型，鼓励新闻媒体设立“曝光台”或专栏，对各类破坏生态环境问题、突发环境事件、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曝光和跟踪。健全环境决策公众参与机制，保障公众的知情权、监督权、参与权。

## 第十二章 生态环境保护重点项目

### 专栏 2：大安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重点工程

★大安嫩江、洮儿河、霍林河水生态治理工程：总投资 23.2 亿元，主要对大安市嫩江、洮儿河、霍林河进行河道清障、河道污染治理、水质监测保护、水生态修复及保护。

★大安灌区利民排干与二干渠补水工程：投资 2700 万元，在二干渠退水闸后新建 487 米补水渠向东南输水，将嫩江水引入为查干湖补水。利用大安灌区已建的三道岗子泵站、输水总干渠、利民排干输水，姜家围子排水泵站提水入大安灌区泄洪渠，再输水入查干湖，为查干湖生态补水，线路长度约为 31 公里。

★大安市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净化工程项目：投资 10663.96 万元，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建设稳定塘 100280m<sup>2</sup>、生态岛 7882 m<sup>2</sup>，折流强化湿地 206940m<sup>2</sup>、生态岛 64200m<sup>2</sup>、动力复氧湿地区 133450m<sup>2</sup>、梯级跌水段长 40m（1200m<sup>2</sup>），强化复合湿地 205180m<sup>2</sup>、渠道面积为 17200m<sup>2</sup>，生物净化塘一 338540m<sup>2</sup>，五福生态岛 5 座，总面积为 27200 m<sup>2</sup>，生物净化塘二 128320m<sup>2</sup>，生态修复区 93620m<sup>2</sup>，沿岸修复区 373055m<sup>2</sup>。

★玉龙湖至南湖河湖连通工程：投资 3.8 亿元，连通玉龙湖和南湖水系。

★月亮泡东灌区退水治理应急工程：投资 1.1 亿元，原有排干改造 17.47 公里，护坡加固 2.6 公里，拆除重建泵站 1 座，新建连接渠 4.65 公里，新建建筑物 45 座。

★月亮泡西灌区工程：投资 55 亿元，对月亮泡、安广镇、丰收镇等盐碱地进行水田开发，计划开发面积 10 万-30 万亩，保障粮食安全。对月亮泡哈尔金闸进行改扩建，提高月亮泡水库引蓄能力，通过在月亮泡水库和新荒泡建设提水泵站引嫩江水进行水田开发种植，节约地下水资源，充分利用地表水。

★大安市（查干湖）浸润治理工程：投资 1.2 亿元，在推进查干湖生态治理保护中，根据查干湖长期浸蚀大安沿岸村屯、耕地的实际情况，实施查干湖浸润治理工程。

★吉林省哈达山松原灌区大安龙海灌片：投资 14.35 亿元，建供水干渠一条；分干渠 6 条；支渠 39 条。新建排干 3 条；分干沟 3 条；布置排水支沟 36 条。新建互助泵站 1 座；水闸 74 座，涵洞 58 座，倒虹吸 4 座，过路过渠桥 359 座。

★大安灌区退水治理应急工程：投资 9700 万元，新建承泄区连接渠起于大安灌区南侧的姜家围子排灌站。

★城区污水处理厂项目：投资 5600 万元，对原有污水处理厂一期进行升级改造，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A 标准。



★草种基地建设项目：投资 2280 万元，新建草种基地 4504 亩，用房 1202.46 平方米，车间 360 平方米，新建种子储备库 288 平方米，改造机具库 820 平方米，购置生产作业、种子生产、检验设备等。

★吉林西部（大安）清洁能源化工产业园：总投资 2.21 亿元，建设 5 条道路，建设 3.2 公里铁路专用线，建设含数字网络平台、应急通讯系统、应急安全和环境在线监控监测设备及系统等设施，建设应急救援医疗中心，升级改造污水处理厂，建设特勤消防站。

★清洁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园：总投资 1.2 亿元，该园位于四棵树乡境内，面积为 1.1 平方公里，功能定位是清洁能源的设备制造产业及配套产业区，主导产业是风机主机、叶片、塔筒制造和光伏组件的加工等。

★长白氢能走廊新能源制氢示范项目（白城北方氢谷风光制氢试验项目）：总投资 25 亿元，由金风科技公司和黎明气体公司共同建设，总建设规模 300 兆瓦，其中风电 250 兆瓦、光伏 50 兆瓦，建设储能设备、电解水制氢设备、储氢设备、加氢站等设施，制氢能力达到 1 万吨/年，项目满足制氢的前提下余电上网。

★中广核吉林省大安市两家子 250 兆瓦风电项目：总投资 18.5 亿元，建设升压站、发电机组、输电线路、检修道路等设施。

★舍力风电场三期项目：总投资 8 亿元，装机容量为 100 兆瓦，安装单机容量 2 兆瓦风电机组 50 台。

★中电工程吉林大安大岗子镇 250 兆瓦风电项目：总投资 18.5 亿元，装机容量 250 兆瓦，建设升压站、风机、道路、集电线路等。

★吉林华电大安海坨 250 兆瓦风电项目：总投资 18.5 亿元，建设装机容量 250 兆瓦风电项目。

★华润新能源大安风电项目：总投资 110 亿元，建设装机容量 1500 兆瓦风电项目。

★大唐吉林发电有限公司风电项目：投资 18.5 亿元，建设装机容量 250 兆瓦风电项目。

★吉林重通成飞新材料有限公司风电项目：总投资 18.5 亿元，建设装机容量 250 兆瓦风电项目。

★山东华能 50 万千瓦风电“吉电南送”项目：总投资 37 亿元，建设 1 个 50 万千瓦风电基地。

★牧原饲料加工项目：总投资 2.26 亿元，年产猪饲料 30 万吨，总占地面积 2.55 万平方米。

★生活垃圾焚烧场项目：总投资 2.46 亿元，建设 2 台 RBG150MT-II 型垃圾热解气化系统、2 台 15 吨/时余热锅炉、2 套 GBNP150-II 烟气处理系统等。

★厨余垃圾回收再处理设施项目：总投资 4.85 亿元，建设厨余垃圾回收再处理设施，处理垃圾能力 100 吨/天。

★工业升级改造试点示范项目：择优遴选一批实施智能化改造、绿色化转型、服务化延伸等新型制造模式转变产业化项目和绿色制造体系建设。

★大安市农村饮水工程：总投资 7.25 亿元共建设规模化供水工程 28 处，其中新建 28 处，设计总供水规模 19194m<sup>3</sup>/d。

## 第十三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强化组织领导，发挥规划引领，完善规划实施保障措施，全面形成统筹协调、齐抓共管的“大环保”格局，确保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稳中向好。

###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

大安市人民政府是规划实施的责任主体，对落实规划负总责，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各职能部门按照生态环境监管职责，抓好本行业、本系统的规划落实工作。各单位细化部门实施规划责任，制定生态环境保护年度工作计划和措施清单，每年向本级政府报告落实情况。分解落实目标任务，把规划执行情况作为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确保全面完成各项任务。加强组织领导，实施党委统一领导、政府组织实施、部门分工负责、市乡村合力攻坚的工作推进机制，及时解决突出问题，加大投资，确保措施落地可行、责任到人。

建立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定期研究解决重大生态环境问题。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履行好生态环境保护职责，按照管发展、管行业、管生产经营、管自然资源资产必须管环保的“一岗双责”要求，抓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生态环境部门要定期调度并向政府报告规划主要指标和重大任务实施进展情况

况。

## 第二节 加大投入力度，扩大资金渠道

在市级财政保障基础上，积极争取专项资金、环境税反哺等，建立多元化融资渠道，发挥市场机制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支持专项融资、发行企业债券等方式。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建设项目市场化、产业化进程，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生态保护配置中的作用。

## 第三节 推进创新驱动，强化科技支撑

摆脱法规标准和行政干预依赖，强化市场经济激励机制，建立覆盖污泥处理的全成本污水处理收费机制，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税收优惠和折旧鼓励，引导银行业特别是政策性银行发展绿色信贷等政策，利用经济政策对治污发挥根本性作用。探索创新环境执法和监督帮扶机制，提升环境执法效果。

加大科技投入，联合国家、省、市以及企业科技力量，重点集成现有成熟的科技成果和技术方法，升级生态环境保护和行业企业治污技术模式，用科学思维、科技手段，提高治污效果和效率，解决面临的复杂环境问题。

#### **第四节 严格评估考核，加大监督管理**

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的“外部鞭策”，落实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考核与责任追究制度，在2023年、2025年底，分别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终期考核，评估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对污染防治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单位、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开展约谈、问责等，督促党政领导切实担负起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

#### **第五节 强化素质提高，推进铁军建设**

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固废和化学品环境管理、土壤环境监管等急需紧缺领域以及自然资源、水利、农业农村、林草、气象等部门生态环保队伍建设。加强乡镇基层生态环境队伍能力。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加快急需专业人才的培养和引进。通过业务培训、比赛竞赛、挂职锻炼、经验交流等多种方式，提高业务本领。表彰铁军标兵集体和个人。

#### **第六节 广泛动员引导，完善社会共治**

全面推进环境信息公开，充分发挥社会公众、群团组织、行业协会和新闻媒体等作用，充分运用微博、微信、抖音等新媒

体、新平台，大力宣传规划内容与实施情况，加快解决群众身边的突出环境问题。

建立公众参与环境管理决策的有效渠道和合理机制，鼓励公众对政府环保工作、企业排污行为进行监督，提高公众参与水平。鼓励建立环保社会组织交流平台，积极发挥民间组织和志愿者作用，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行为，有关组织依法提起公益诉讼，支持公众和环保团体有序参与、有序保护、有序维权。